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教指〔2024〕1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教育厅：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和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中央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50000001），详见附件1。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2024年相关科目，其中：市县中央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205 教育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教育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2050202 小学教育”“2050203 初中教育”，支出经济分类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级对应安排资金也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做好资金直达工作有关规定，做好中央直达资金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相关补助标准。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年生均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标准的50%核定。此外，我省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先行将特殊教育学生和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6500元提高到7000元。

以上除特殊教育公用经费提标政策外，其他提标政策地方所承担资金中，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0〕91号）中“从2021年起，国家和省出台的基本民生领域提标等增支政策中，属共同事权需由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担的事项，增量部分原则上统一调整为省与市县按3:7分担，其中西部政策延伸县按4:6分担”要求执行。特殊教育公用经费提标部分，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4〕1号）中“加大特殊教育省级投入保障”要求，地方所承担资金按照省与市县按6:4分担，其中西部政策延伸县按7:3分担。

二、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各市县要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三、支持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各相关县区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领域财政

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20〕2号）等规定，合理安排资金，落实支出责任。统筹解决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指导学校将自主经营食堂（伙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

四、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根据前期各市县报送的安全校舍面积，核定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各市县要科学合理确定年度项目计划，会同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推进实施进度，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五、支持实施特岗计划。从2024年1月1日起，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由年人均3.52万元提高到3.88万元。各市县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省财政在核定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根据上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

实结算。

六、加强资金规范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执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市县要严格执行中央及我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办法，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在保证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七、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各市县要结合当地义务教育学生数等相关基础数据，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参照附件2格式并结合实际予以完善），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3.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补助资金情况表
4. 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情况表
5.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情况表
6.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情况表
7.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